

解釋字號	釋字第49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8年11月18日
解釋爭點	緝私條例就貨物與文件不符得沒入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凡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者，海關應予查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係課進、出口人遵循國際貿易及航運常規程序，就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誠實記載及申報之義務，並對於能舉證證明確屬誤裝者，免受沒入貨物之處分，其責任條件未排除本院釋字第275號解釋之適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牴觸。
理由書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為之，而所謂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者，係指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者而言，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定有明文。海關究應如何執行各項檢查及採行何種措施以達成防堵私運貨物之目的，應由立法者參酌國際貿易慣例、海關作業實務與執行技術而為決定，屬立法裁量之事項。人民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上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需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業經本院釋字第275號解釋在案。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係因在正常國際貨物買賣情況下，出口人有義務交付正確文件供運送人據以填載，而進口人也應要求託運人裝運依契約文件所買賣之貨物，以避免進口貨物與運送契約文件不符，致違反進口國法令。從而本條係課進、出口人遵

循國際貿易及航運常規程序，就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誠實記載及申報之義務，並對於能舉證證明確屬誤裝者，免受沒入貨物之處分，其責任條件未排除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適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95 \(含解釋文、理由書、聲請書及附件\)](#)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台灣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陽\) 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



[海關緝私條例第1條、第3條、第31條、第31條之1\(84.01.18\)](#)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495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